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市监知促函〔2024〕183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 江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度和可及性，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计划（2023—2025年）》等要求，我局开展2024年度江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主体

注册或登记在江门市内的面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机构，包括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生产力促进机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

已备案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单位，不再参加江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备案。

二、备案条件

申报江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江门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单位，拥有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配备 2 名及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服务人员应了解知识产权基本知识，具备一定的知识产权检索分析能力。

（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针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类别开展线上或线下服务的能力，能够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三）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能够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国内外文献资源和信息检索工具、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查询、检索、宣传、培训等服务。

三、备案材料

备案机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一）江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备案书（见附件）；
-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件盖章复印件；
- （三）知识产权服务相关制度；
- （四）近一年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情况说明；
-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六)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有关学历及资格证书材料;

(七) 其他证明符合备案条件、优势的材料。

四、备案程序

(一) **材料提交**。各县(市、区)培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机构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提交备案材料;市直有关单位可直接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备案材料。

(二) **材料审核**。推荐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地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市市场监管局推荐。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个。市市场监管局对市有关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

(三) **评审和公示**。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备案材料进行评审,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并发布名单。

五、有关要求

(一) 各申报机构要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负责。

(二)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认真组织好备案工作,并对拟推荐备案机构提交的材料严格把关,于2024年9月13日前将备案推荐函、备案材料(盖章纸质件一式2份、电子版pdf版发联系邮箱)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市属单位请于2024年9月13日前直接将

备案材料（盖章纸质件一式 2 份、电子件 pdf 版发联系邮箱）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联系人：高飞，

联系电话：3168302，

邮 箱：jmzscqj@163.com。

附件：江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备案书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江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备案书

备案机构：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制

填表说明

一、此表为江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备案书，封面“备案机构”名称填写法人单位名称。

二、第一部分“机构类别”，包括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生产力促进机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第七部分“备案机构意见”由备案机构填写。

四、第八部分“推荐部门意见”由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五、除需手写和签字以外，表格其他部分均用四号仿宋_GB2312 填写。

六、一般情况下，填表单位应按照表格字数要求进行填写，如确需增加内容可对表格进行自行扩展。

七、申报书应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一、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机构类别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总人数		专职人员数量		兼职人员数量
网站/平台名称及网址(如有)			微信公众号名称及账号(如有)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众			
基础设施	是否具有固定的一定面积的服务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占地面积 ()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有适合开展服务的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能够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国内外文献资源和信息检索工具、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购数据库名称(如有): _____			

服务内容	基础性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培训及素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文献传递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法规资讯整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公益服务：_____
	专业化低成本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特定信息检索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及分析工具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导航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维权及专利信息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奖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贯标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化服务：_____
	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战略及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运营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或制作、发表知识产权类著作及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参与知识产权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技术创新联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增值服务：_____

二、工作基础和优势特点（1000 字左右）

（含软硬件条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资金和资源保障等，相关工作制度等全文请以附件形式提交）

三、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含主要负责人、专职人员个人情况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相关工作经历简介等，每人 200 字左右）

四、未来发展思路和支持措施（1500 字左右）

（开展基础性服务、专业化服务和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预期目标；资金、人才、运行保障、发展方向等）

五、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典型案例（1-2 个，每个 500 字左右）			
1	名称		实施时间
	内容和效果		
2	名称		实施时间
	内容和效果		
六、附件列表			
<p>（附件材料另行装订，请参考以下排序整理，并制作材料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件盖章复印件； 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工作制度； 3. 近一年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情况说明； 4.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5.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有关学历及资格证书材料，如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知识产权师职称证书，全国专利信息领军、师资、实务人才等官方认定或发布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6. 其他证明符合备案条件、优势的材料。 			

七、申报机构意见

(含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支持保障条件落实等情况)

日期: (盖章)

八、推荐部门意见

(含资源、人员实力等评价和支持措施,是否同意推荐等情况)

日期: (盖章)